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A PRECIS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

建議建造新生產設施

本公佈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董事最近議決於中國蘇州成立一家外商獨資企業，藉此於蘇州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成立蘇州生產廠房，從而把握本集團現有客戶擴充業務所營造出來之新商機，並爭取位於長江地區之目標客戶。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與蘇州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關於購入一幅地皮以建造建議中的蘇州生產廠房。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目前並無有關擬進行之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須予公開者，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會影響股價之事宜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一般責任須予公開者。

董事亦確認，招股章程內有關未來計劃的陳述及所得款項的用途並無變動。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而發出，各董事願就本聲明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建議於蘇州建造新生產廠房

董事最近議決於中國蘇州成立一家外商獨資企業，藉此於蘇州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成立蘇州生產廠房，從而把握本集團現有客戶擴充業務所營造出來之新商機，並爭取位於長江地區之目標客戶。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與蘇州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關於購入一幅地皮以建造建議中的蘇州生產廠房。待蘇州外商獨資企業正式成立後，雙方將就購入地皮訂立正式協議。本集團已向有關部門提交成立蘇州外商獨資企業之申請，並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底前取得批准。

有關蘇州生產廠房之資料

(1) 位置及面積

位於蘇州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佔地面積約為120,000平方米。

(2) 廠房面積及產能

蘇州生產廠房首期之樓面面積為30,000平方米，其中約三分之二的樓面面積將用作工業生產及寫字樓，餘下三分之一將作為員工宿舍及其他設施。首個車間之產能約為深圳生產廠房之40%。蘇州生產廠房之未來擴展將取決於首個車間之業務。

(3) 產品與服務

蘇州生產廠房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與深圳生產廠房所提供者相若，即(a)設計及製造精密金屬沖壓及塑膠注塑模具；(b)製造金屬沖壓、塑膠注塑及車床加工元件；及(c)組裝金屬及塑膠元件。

(4) 投資金額、資金用途及時間表

外商獨資企業之註冊資本約為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56,000,000元)，資金將以銀行借款及／或融資租賃及／或內部資源(不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而進行之股份發售所取得的款項)。獲得資金將用於以下用途，其時間表如下：

用途	預計投資金額 (港幣百萬元)	完成時間表
(a) 購入土地(120,000平方米)	8.3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底或之前
(b) 設計及建造生產廠房 (首期之樓面面積為30,000平方米)	33.3	於二零零五年底或之前
(c) 購置生產設備	88.4	購買訂單將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發出。就大部份訂單而言，本集團需於設備到達或發出訂單時預付20%按金，餘下之款項將於設備到達後180日內支付。
(d) 一般營運資金	26	

為配合客戶之生產計劃，蘇州生產廠房預計於二零零五年底前投產。本集團正與多間銀行磋商融資條款及與蘇州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磋商購入地皮之條款。預計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底訂立正式土地採購協議，而蘇州生產廠房之建造工程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展開，預期可於二零零五年底前竣工。

設立蘇州生產廠房之理由

現時，本集團之深圳生產廠房乃為珠江三角洲地區之客戶提供服務。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之客戶包括知名日本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及消費類電子製品品牌製造商，如Toshiba Tec (HK) Logistics and Procurement Ltd.、柯尼卡美能達商用科技製造(香港)有限公司、京瓷美達工業(香港)有限公司、佳能中山辦公設備有限公司、理光電裝(香港)有限公司及富士施樂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等。本集團其中一名主要客戶近期對本集團表示，除於珠江三角洲之生產基地外，該客戶正於長江地區建造新生產廠房，而該新生產廠房亦需要本集團所提供之同類產品及服務。然而，基於該客戶之內部採購指引訂明應向其生產基地指定範圍以內之供應商購貨，以及考慮到將貨品從本集團深圳生產廠房運輸到客戶位於長江地區之新生產廠房之成本後，董事會認為使用本集團現有深圳生產廠房來應付該客戶擴充後之需求不一定具有成本效益。

經考慮擴充建議之風險與效益後，董事會相信於長江地區增設生產廠房，藉此把握本集團現有客戶擴充業務所營造出來之商機，並爭取位於該地區之其他目標客戶，以及加緊本集團與現有客戶之關係，實屬符合本集團之利益。董事會於議決設立蘇州生產廠房時已考慮下列各項因素：

- (a) 長江地區OA製造商所帶來之潛在業務量。長江地區已成為中國經濟樞紐，吸引不少跨國企業(包括本集團若干現有客戶及目標客戶)在該區設立基地。多家OA製造商已經或即將於蘇州、上海、常熟及無錫一帶設立新生產基地，其中包括富士施樂(Fuji-Xerox)及理光(Ricoh)於上海；佳能(Canon)及利盟(Lexmark)於蘇州；夏普(Sharp)於常熟及柯尼卡美能達(Konica Minolta)於無錫。該等OA製造商部份為本集團現有核心客戶，其餘則為本集團之目標客戶。據董事所知，本集團其中一名現有主要客戶位於長江地區之新生產基地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投產。
- (b) 根據公開資料以及董事本身對中國辦公室自動化行業之認識，董事相信於長江地區內，大部份向OA製造商提供服務之供應商乃屬中型至小型規模，其員工少於500名(作為比較，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底約有1,800名員工)，且該等供應商大部份並無提供本集團所能提供之同類及全面的服務和產品。董事深信憑藉本集團之競爭實力及其與現有客戶之長期合作關係，蘇州生產廠房將能從已經或即將於長江地區設立新生產基地之現有客戶以及目標客戶中取得業務。
- (c) 深圳生產廠房尚有剩餘產能，可作為確保蘇州生產廠房於開辦階段能順利運作之後援。此外，為盡量減低運作初期之風險，蘇州生產廠房首個階段之規模將小於深圳生產廠房，惟已較現時於長江地區經營之大部份向OA製造商提供服務的供應商更具規模。
- (d) 設立蘇州生產廠房與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核心業務相符，並有助鞏固本集團與已經或計劃於長江地區設立生產基地之現有客戶之關係。

招股章程內有關未來計劃的陳述及上市所得款項的用途

董事確認，招股章程內有關未來計劃的陳述及上市所得款項的用途並無亦將不會因設立蘇州生產廠房而出現任何變動。

由於該項目尚在起始階段，且有待與各方面(包括銀行及蘇州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等)磋商之結果，故該項目不一定會依循計劃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目前並無有關擬進行之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須予公開者，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會影響股價之事宜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一般責任須予公開者。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設計及製造精密金屬沖壓及塑膠注塑模具、製造金屬沖壓、塑膠注塑及車床加工元件以及提供組裝服務。本集團之客戶包括國際知名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及消費類電子製品製造商位於香港及中國之聯屬公司。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OA製造商」	指	辦公室自動化設備製造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
「深圳生產廠房」	指	本集團位於中國深圳之現有生產廠房
「蘇州生產廠房」	指	本集團將於蘇州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設立之生產廠房

「蘇州外商獨資企業」 指 本集團將為建設蘇州生產廠房而於中國蘇州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而發出，各董事願就本聲明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張傑先生(主席)、張耀華先生及野母憲視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德河先生、呂新榮博士及陳維端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傑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